

## 七、河川防洪工程

### (一)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101年底現有河川防洪設施堤防為2,854,214公尺，護岸1,202,985公尺。其中堤防最多者為花蓮縣383,365公尺，占總數之13.43%，臺中市285,048公尺占總數之9.99%次之，第三為雲林縣278,643公尺占總數之9.76%。現有護岸最多為新北市163,164公尺占總數之13.56%，桃園縣144,129公尺占總數之11.98%次之，第三為臺南市116,137公尺占總數之9.65%。(如表7之1、表10)

圖8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--堤防、護岸

